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問詢函》、《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問詢函的回覆》及《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問詢函的回覆》，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1811 证券简称 :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 :2016-00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从2016年8月11日起1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9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从2016年8月11日起1个月内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相关承诺函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相关规定，现特向集团公司发函询问：截止目前，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从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 1 个月内是否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相关规定，现特向国资委发函询问：截止目前，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从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 1 个月内是否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川新集〔2016〕81号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集团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集团公司不存在涉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导致新华文轩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集团公司承诺未来1个月内不筹

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川国资改革〔2016〕31号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我委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你司发来的《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我委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截止到目前，我委不存在涉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导致新华文轩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事项，我委承诺未来1个月内不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8月11日



四川省国资委办公室

2016年8月11日印

(共印8份)

